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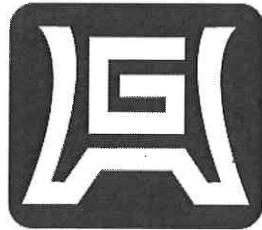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鼎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5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7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六、鼎通科技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9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鼎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1
九、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鼎通科技、公司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鼎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鼎通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通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通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6-1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鼎通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鼎通科技的委托，担任鼎通科技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鼎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鼎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鼎通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鼎通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鼎通科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鼎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鼎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根据鼎通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7月7日），鼎通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注册资本为8,51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成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高速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微细电子连接器、线束连接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精密模具、精密模具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鼎通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鼎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8”。

根据鼎通科技陈述、鼎通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10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17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鼎通科技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鼎通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鼎通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鼎通科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鼎通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鼎通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包括：（1）董事；（2）高级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人员；（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成海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王成海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从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与领袖，其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均起到卓越的引领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是基于其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且王成海先生参与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



GRANDWAY

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14 万股的 1.17%。其中首次授予 86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预留授予 14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成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7.00%	0.08%
孔垂军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50	6.50%	0.08%
徐孝新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6.50%	0.08%
朱圣根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5.00%	0.06%
王晓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5.00%	0.06%
罗宏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2.50%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 人）			53.50	53.50%	0.63%



GRANDWAY

预留部分	14.00	14.00%	0.16%
合计	100.00	100.00%	1.17%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类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披露指南》第三条的规定，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时间、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	------	------



GRANDWAY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GRANDWAY

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1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3.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3.1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中的较高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GRANDWAY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GRANDWAY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110%	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173%	138%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110%	88%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173%	138%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A/A_m*100\%$
	$A < A_n$	$X=0$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如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应按照《激励计划（草



GRANDWAY

案)》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此外,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进行了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



GRANDWAY

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同时，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专项意见。

4. 2021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5.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GRANDWAY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与激励对象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成海先生，公司已对王成海先生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鼎通科技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1. 鼎通科技应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



GRANDWAY

会意见；

2. 鼎通科技董事会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鼎通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鼎通科技董事会应当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并再次披露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 鼎通科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应当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6. 鼎通科技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此外，鼎通科技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鼎通科技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鼎通科技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合法合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鼎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鼎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鼎通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王成海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鼎通科技监事会亦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鼎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

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王成海、孔垂军，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鼎通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鼎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鼎通科技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鼎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GRANDWAY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在鼎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鼎通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鼎通科技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邵为波

2021年7月12日